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巨骐信息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巨骐信息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巨骐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访谈相关人员，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相应的修订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巨骐信息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除尚未修订完成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规定外，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巨骐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巨骐信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巨骐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在册股东。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议案中规定：“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的承诺。”。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

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合计19名。

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倪晓璐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	2,450,000.00	现金
2	颜玲珠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000	3,780,000.00	现金
3	沈旦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50,000	2,275,000.00	现金
4	袁玉琴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200,000	700,000.00	现金
5	周铭权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监事	50,000	175,000.00	现金
6	董琪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监事	10,000	35,000.00	现金
7	姜琴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5,000.00	现金
8	孟庆铭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70,000.00	现金
9	裘明松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	3,500.00	现金
10	倪森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5,000	262,500.00	现金
11	倪钢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2	练良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3	蒋枫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4	冯晓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5	王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6	吕健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17	周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	21,000.00	现金
18	徐惠燕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40,000.00	现金
19	唐吉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35,000.00	现金
合计		-	2,912,000	10,192,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中，倪晓璐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袁玉琴为公司董事；周铭权、董琪为公司监事；姜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本次发行对象裘明松、孟庆铭、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为巨骐信息的核心员工，已与巨骐信息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裘明松、孟庆铭、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共计12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议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同意上述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中颜玲珠、沈旦阳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

人投资者。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颜珍珠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股东账号：0105592095。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沈旦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股东账号：00772501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巨骥信息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访谈相关人员，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售方式。

1、2020年02月28日，巨骐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情况：审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倪晓璐、袁玉琴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关联董事倪晓璐、袁玉琴、申屠宇通、汪素珍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0年03月13日，巨骐信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情况：审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监事周铭权、董琪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

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0年03月14日，巨骐信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77,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情况：上述议案中《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在册股东倪晓璐、申屠宇通、汪素珍、倪晓琳、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议案内容的关联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巨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巨骐信息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

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巨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倪晓璐和颜玲珠，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巨骐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巨骐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事项倪晓璐、袁玉琴、申屠宇通、汪素珍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监事周铭权、董琪回避表决，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77,8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1,530.86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348,525.47 元，每股净资产 1.4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 50,077,8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335,852.75 元，每股净资产 1.6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2、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无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成交价（元）	成交量（股）
2018-5-22	10	1,000
2018-5-21	6	6,000
2018-5-18	6	1,000
2017-11-1	5	50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 180 日内无二级市场交易，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对应的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性价值不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 5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 名核心员工，以及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

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77,8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1,530.86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348,525.47 元，每股净资产 1.4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 50,077,8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335,852.75 元，每股净资产 1.6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5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已经2020年0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03月14日召开的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限售安排、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双方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协议效力、争议解决等条款，上述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巨骥信息《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存在以下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中周铭权、裘明松、孟庆铭、姜琴、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董琪、唐吉波自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倪晓璐、颜玲珠、袁玉琴、沈旦阳无自愿锁定安排。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巨骐信息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03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192,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6,192,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3	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2,000,000.00
合 计		10,192,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比较紧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2名核心员工，1名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晓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6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42%的股份，倪晓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层面绝对控股，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

司的运营发展中的各种事项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倪晓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倪晓璐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2%，颜珍珠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倪晓璐及颜珍珠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倪晓璐系颜珍珠之女，两人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倪晓璐和颜珍珠，倪晓璐直接持有公司39.6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3%，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82%；颜珍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8%，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2%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巨骐信息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

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巨骐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健
李 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以上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

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4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5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验收申请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上市保荐书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收购报告书		
14			重组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9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2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4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2			核查意见	55				议案表决
23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56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股东声明 (承诺函)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7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2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7			承销协议	60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8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61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30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2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